

萬國時辰統一會概略

萬國時辰統一會公約

萬國時辰統一會之創設係由各國政府派員討論幾經協商公同議決以統一世界之時辰及研究關於授時之學術爲宗旨特立公約如左

甲 在會各國爲創設時辰統一會由政府特派專員分任組織兼司職務

乙 本會設在巴黎以大會代表常駐參議員委員會委員萬國授時統一局職員組織之辦事細則及其權限另行訂定附於公約

丙 本會欸目如經常及創辦各費按照細則由在會各國分任之

丁 在會各國所認經費應於每年歲首送交法國外務部存儲由授時局以總理名義隨時取用

戊 在會各國得以試辦之經驗修改公約惟須得多數之同意

己 不在會之國得以政府名義自請加入

在會各國有將其保護國及屬地租借地加入之權既經入會其

權利及投票權與各國同

凡請加入本會者由各國政府正式致書於法政府再由法政府通告統一會總理及各國政府既經入會即應擔任丙項所定之經費

庚 此項公約之認可當於巴黎行之以認可書互換之日發生效力

辛 公約期限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末日爲止未屆期限均爲有效

時辰統一會之常駐參議員有請求延長期限之權由總理報告議決情形於法政府再行通告各國或由各國政府協商同意亦可延長期限

壬 本公約於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先由在會各國駐法公使代表簽押其簽押之期以立成之日始至來歲二月一日止

此項公約僅繕一份經簽押蓋印後歸法政府收存抄具副張分致在會各國

萬國時辰統一會辦事權限細則

第一條 本會謀授時之統一及關於無線電授時學術之研究以備陸航海航氣象地震電報郵務各項之要需

第二條 萬國時辰統一會以下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甲 萬國時辰討論會大會之代表人

乙 常駐參議員

丙 委員會

丁 萬國授時統一局

第三條 本會應開大會時以各國所派到會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在會各國應派員駐會研究學術執行投票權及討論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件其常駐參議員以各國所派之人充之

第五條 時辰統一會之總理副總理及書記長並授時統一局局長均於大會選定之

總理副總理書記長於常駐參議員中選定之

局長及書記長之任期與公約有效期間同

總理副總理之任期以兩次大會之期限定之期滿時非間一年不得連任被選爲總理副總理及書記長者不得兼充局長

第六條 委員會以總理副總理局長及書記長組織之

第七條 委員會會員如有缺額由常駐參議員暫時選出代理之

第八條 授時統一局置總理外兼置職員如下

甲 學術襄理員由局長推舉經委員會認可分受補助費者及不受補助費者擔任研究專門學術兩年一任期滿者得繼續連任

乙 學術實習員及助理由局長指定之以備推算審查委員會議決各事項四年一任期滿者得繼續連任

各項人員之津貼照預算所列者支給

第九條 授時統一局應辦事項如下。

甲 關於授時信號及統一時辰方法萃集資料推測最精確之時辰並將所得成績表示授時各機關

乙 關於學術信號及會集各地實行觀測之數求其精確之成績並將各種比較陸續刊布其未經刊布者交柏林大地測量會及其他研究科學各機關之有函索取者許其刊行

第十條 時辰統一會每四年開大會一次應於期前四個月由總理宣告會期大會地點由委員會指定之

關於學術事項由全體會員投票決之關於選舉及管理事項由在會各國代表投票決之

第十一條 時辰統一會總理因會中特別事項或委員會特別情事有宣告召集臨時特別大會之權惟須得在會各國三分之一之同意

第十二條 凡經投票決定事項須得在會各國過半數之同意方爲有效所有各種問題非經總理提議雖得在會各國過半數之同意不能

有效

第十三條 在會各國未派代表者有託人執行投票之權惟每人所投票數不得超過三票

凡研究學術各團體願擔任本會年捐一分者其權利及投票權與在會各國同但須由該國政府同意在會各國合其保護國屬地租借地之投票權不得超過六票

第十四條 執行選舉時總理對於票數逾限之國有損益分配之權

第十五條 關於各種問題有須特別研究者應行組織審查會在會各委員均可列席會外人士亦可列席旁聽

第十六條 在兩次大會期間有管理事項應行議決者由委員會執行之其有臨時發生未入細則之事項由委員會商同常駐參議員行之

第十七條 常駐參議員應自行訂定議事細則

第十八條 時辰統一會與在會各國政府通信時由總理及書記長簽

押

關於學術事項由授時統一局局長與各國特派員及研究學術家暨授時機關直接通問

第十九條 每屆大會書記長應報告會中進行事項并刊布大會討論之意見承總理之指揮管理文牘及應辦事項與一切不屬於授時統一局之件

第二十條 授時統一局應按會章刊布研究之成績并將全年所辦事項及來歲應行研究事項預爲指定報告總理彙集印刷分致各國在會委員

第二十一條 在會各國之政府及各團體應逐年交納下列會費

第二十二條 會費之所出以在會各國戶口之多寡定之其計算表如下

甲 戶口五百萬以下之國每年納費四百佛郎

乙 戶口一千萬以下之國每年納費八百佛郎

丙 戶口二千萬以下之國每年納費千二百佛郎

丁 戶口二千萬以上之國每年納費二千佛郎

其關於保護國屬地租借地之費由該主管國報告委員會按上列各條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授時統一會彙積會費及他項收入之款以備下列各項支出之用

甲 授時統一局之管理費及印刷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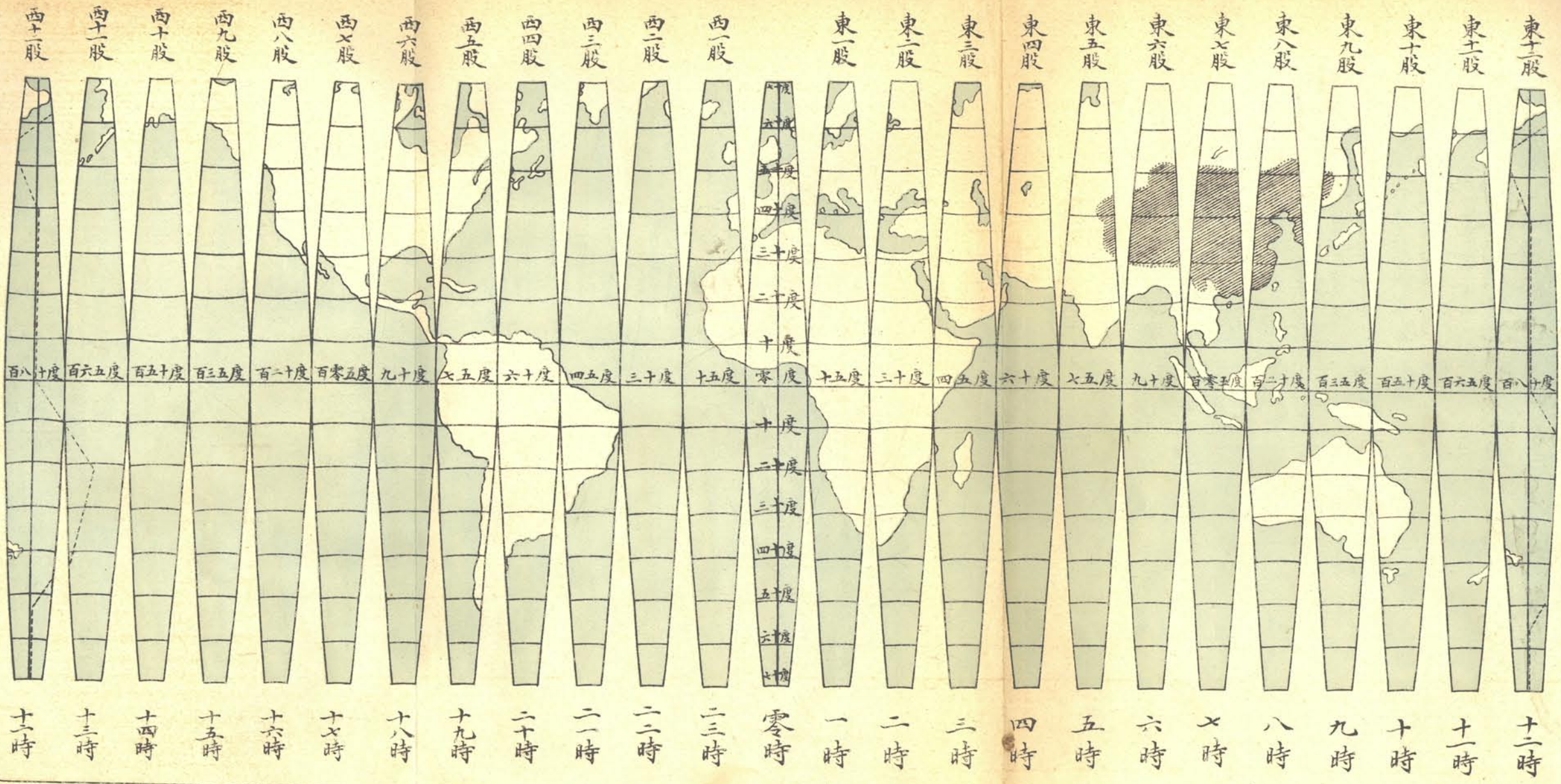
乙 書記長局長等之津貼

丙 推算事項及試驗事項之特別費

丁 局中一切購置修整費

各項費用多寡之分配由常駐參議員決定之局長負出納責任參議員負稽查責任其關於一切會計款項當於大會時宣布之

第二十四條 細則中如有應行修改者由大會開會公決惟須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不背



日曜晚

月曜晝

世界標準時圖說

自大地逮通語言錯雜習尙參差有心人欲謀有以統一之非一日矣而語言習尙以外爲世界之至寶與吾人最有直接關係者莫如時間世界各國所川之時間紛雜不齊不獨東西兩半球相去至遠驟難統一然不齊之中自有其可齊者在試即以一洲論倘兩地相距其遠近適合經度十五度者而其時間要適爲一時西人嘗根據斯理製爲圖說命爲世界標準時其法剖地球爲二十四股以每股中分之線爲世界之模範子午線全球萬國皆以二十四線爲標準統一之法莫善於此其第一模範子午線經過之地在英國以英國之格林維基天文臺爲零點是爲第一線零點以東十二股每股一時爲晝十二時零點以西十二股每股亦一時爲夜十二時世界各國之公認此時爲全國標準者以美利堅爲最早蓋在民國紀元前二十九年(即清光緒九年西曆一八八三年)考其採用之原動力實本於其國鐵路協會之要求越一年美政府開萬國標準時大

會於華盛頓經在會代表公決以格林維基爲標準子午線起點之地計到會者三十六國採用新制逐年推擴以至今日殆有普及各國之勢其最後者爲法國亦於民國紀元前一年三月九日採用之以民國地輿曠漠東西橫亘不下七千餘里時間之參差不齊尤不可無以標準之自來西人之受聘於中國政府者日謀統一之法爰於民國紀元前十年正月一日會議於上海承認世界標準時又逾二年八月一日全國之海關鐵路電報各局所遂見諸實行是則世界標準時於民國成立前八年八月一日已有全國行用之動機矣近者都城之內恒以時辰不齊或慮無所標準用特說明根據附以詳圖俾得周知焉

統一時辰萬國討論會紀要

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統一時辰萬國討論會在法國巴黎開成立會討論九次議決臨時辦法計到會者一十六國會員八十人公同選定以法都巴黎爲全球統一時辰之中心點以埃逢 Eiffel 鐵塔爲公布時間之總機關會中經費由在會各國擔任斯會之發起者爲巴黎經緯推算局得法國政府贊助召集列國大會告成法政府統一授時尊尙科學既不拘於成見而各國亦欣然偕來以碩學博士代表意見是亦列國不肯宥於其國習而知此統一時間之要政與人生行事有最切之關係不能不注意及之也原斯會之成實法國兩大博士之力其一爲泰汀沽 DRIEN-COURT 其一爲拉勒孟 J. J. Lallemand 泰汀沽博士之言曰授時要政與事境關係之密難以縷言則其差異錯悞貽害亦爲不尠常見社會上所籍以授時之時計其所據爲標準者無非最少數觀象臺所測定之時辰以今者日晷日表之用已成陳迹其故皆因交通迅速舟車便捷分秒之差立時可

覺故近時製造時計之藝日益精而其傳授時辰之法亦日益備細考其術雖有多端而觀象臺注意授時之政自非最少數之機關宥於一地者所能擔任至於糾正時辰之悞其法尤繁更非少數人所能朶定近世各國知授時之重要所以守記時辰及自記時辰之機械莫不採其最新者有此諸因故不能不於此時設特別最高機關以謀統一拉勒孟博士之言曰法國自一九一一年三月九日採用世界標準時之命令公布後世界時辰之標準已隱隱統一於此時夫世界標準時全球均分二十四股以格林威池爲起點之模範子午線法蘭西爲科學先進國尙殷殷致意而急承認之則二十四股之標準時卽已可於斯時作爲世界公認目前所當注意者惟統一時辰之法及其進行之大略耳向者授時之政皆用電報電話傳遞極其神速發明以來不及二十年世之用者已甚普及最近又有無線電之法其效果之精功用之大尤非電話電報所可比擬以一機關論之電話電報所傳達者僅一局一地而已至於無線電之電

浪一機關中雖有百數十局不難同時達到分秒無差既不能以地點限又不能以方向限但視電浪之力大小定其所達之遠近耳統一時辰之計畫既已碩大無朋矣其傳遞之法又有無線電以助之可謂精細無間科學發達之國早已用此以授時然而能力簡單僅及一國之內斯會之舉乃欲統一全球必使各地同時傳達世界之國無大無小皆爲此同時電浪所及而其最精確之時分秒即爲此電浪所傳授其美滿更何如乎於是十六國委員自十月十五日會集於法國都城之觀象臺逐日討論決定進行之法分總機關及附屬機關而研究之暫定臨時規則如左

第一項待決者

第一節 測準時辰

甲 恒星過子午法

乙 主星高度法

丙 各種自記儀器

丁 耳目視聽法

戊 已達最精之程度

己 研究更精之程度

第二節 保守已測之時辰

甲 徵集各種時計之模範

乙 比較各種時計之優劣

丙 審定最精之法以更正各時計之差誤

第三節 以無線電傳達時辰

甲 直接授時 測準時間以無線電直接傳遞與各地守時之處

乙 間接授時

第四節 會集各國觀象臺所測最準之成績

甲 選擇地點以總其成

第五節 選擇無線電之儀器

甲 比較各種無線電機

乙 試驗各機精粗程度

丙 試驗電浪力量大小

第六節 審定所用信號

甲 關於天文者

乙 關於航海者

丙 關於氣象者

丁 關於地震者

戊 關於各科學之實用者

第七節 審定傳電收電時辰及種種授時所必要者

第二項已決者

一用無線電傳遞授時記號分授時及學術兩種

二用格林威池時辰爲世界公共之標準時

三在會各國應派委員到會研究

四立萬國統一時辰總會於巴黎以備各委員會集研究

五關於平常授時之記號由各國總機關報於巴黎之總會其
在各國內者則以各國之總機關領之

六關於學術之記號者由巴黎總會搜集各地所擬而採其最
善者

七現時各國授時信號頗不統一應由會中決定一律遵行分
別日夜兩種每二十四時內授時最多不得過四次

八各地授時之總機關亦由會中指定應於一九一三年七月
一號以前籌備整齊以下所開各地皆於本年七月一日開

辦試驗授時之政

巴黎
兩每日

零時發
十時發

巴西
兩每日

二時發
十六時發

海林頓 兩每日

三時發

十七時發

莫加地西阿 一每日

四時發

唐布度 一每日

六時發

腦德池 兩每日

十二時發 二十二時發

馬蘇阿 一每日

十八時發

九各地觀象臺欲擔任授時之政者應於以上所指時辰而外
擇一整時不得重複

十授時所用之無線電其電浪之最短者不得少於二千五百
密達

十一各觀象臺應安設最新自記授時機

法國都城授時之政本用無線電傳遞但傳遞之法多藉人工其由天文鐘直接報告者日止一次現時會中所選定者係由天文鐘直接傳遞其法亦甚捷舊法每二十四時內可以授時六次所需時辰十秒而

新法所需者不過八秒云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教育部中央觀象臺譯印

